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1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柴子竣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熊明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5年3月6日所為之補費裁定，茲更為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前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茲查明上訴人就本件損害賠償訴訟，業已聲請訴訟救助，並經本院於114年4月11日以114年度救字第1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11條之規定，訴訟救助聲請一經准許，於上訴亦有效力，受救助人即上訴人自得暫免第二審裁判費之繳納，本院爰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林綉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儲鳴霄